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16号

申请人：莫小愉，女，汉族，1999年7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封开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觉醒生活服装工作室，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30号楼201室。

经营者：许玉佳，女，汉族，1987年8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代理人：周影，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梁惠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莫小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觉醒生活服装工作室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莫小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影、梁惠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

月2日工资5161.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赔偿金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当月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15日前（遇节假日及休息日顺延），我单位已于2022年8月12日全额发放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2日的工资；二、我单位与申请人约定试用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8月31日，试衣文员岗位对身型尺寸有明确要求，相应身高体重及尺寸入职前已告知申请人，由于岗位特殊性，需要申请人依据尺寸要求保持身材。但在试用期双方磨合及经过多方面综合评估，发现申请人在试衣过程中身形尺寸各方面均达不到岗位要求，不能发挥试衣文员岗位核心工作职能，我单位因此而作出终止试用期的决定属于合法行使用工权利，不属于违法解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2022年9月15日当庭向本委提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8月2日拖欠的工资5161.2元，理由是被申请人已结清上述期间的工资。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通过面试及试衣后，于2022年5月2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试衣文员，约定工资标

准为 5000 元/月，每天工作 7.5 小时，实行大小周工作制，通过指纹打卡考勤，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申请人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批板卡（上衣）》、《员工试用期录用条件说明书》拟证明申请人身型尺寸及整体试衣效果不符合其单位要求，其中《批板卡（上衣）》纸样设计一栏中显示有手写内容“背部厚实，手臂偏粗……”；《员工试用期录用条件说明书》显示“乙方为申请人，其中第 19 条为不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技术经验的”。申请人对《批板卡（上衣）》真实性不确认，表示其对该批板卡不清楚；对《员工试用期录用条件说明书》真实性确认，但表示被申请人仅对其三围尺寸有要求。本委认为，判定劳动者系否符合岗位录用条件的前提，系用人单位针对岗位的录用条件与劳动者有约定，或用人单位已将岗位录用条件明确告知劳动者，同时，用人单位需证明劳动者存在不符合该录用条件的事实。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无论在面试阶段或入职阶段均未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结合其整体试穿效果再评估申请人是否符合其单位的要求，故在缺乏该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缺乏判断申请人系否符合试衣文员录用条件的参照标准和依据。其次，被申请人虽提供批板卡、《员工试用期录用条件说明书》等证据拟证明劳动者存在身型尺寸、试穿效果不符合单位要求，但批板卡、《员工试用期录用条件说明书》并无明确规定录用条件及录用标准，且

说明书中“不具备本岗位所要求的各项技能技术经验的”与被申请人主张的整体试衣效果不属同一范畴，因此，说明书中的该项条款无法认定整体试衣效果即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依据。综上，本委被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并据此认定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5000 元（5000 元×0.5 个月×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